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5-05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表决,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伟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8年至2013年就职于南方民和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4年至2016年就职于中瑞岳华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17年至今就职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及财务中心,现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850股;李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冷小茂先生、唐为杰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冷小茂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冷小茂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超先生和唐为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冷小茂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陈超先生简历如下:

陈超先生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新炬网络A股IPO项目、健友股份2019年可转债项目、健友股份2020年可转债项目、宁波港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坛生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药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天坛生物201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坛生物2017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波海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4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5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2%左右;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9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0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5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52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2%左右。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50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20%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000.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8.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34.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通过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控,推行精益管理,全面提质增效等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及各项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667.15万元—36,626.80万元	盈利:19,798.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1,636.85万元—35,152.06万元	盈利:17,576.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30元/股—0.3958元/股	盈利:0.212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公司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加强自身经营韧性,提升抗风险能力,实现了经营业绩较好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细化战略部署,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推动收入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规模效应得以显现;叠加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并成立专项小组,加大原材料降本及工艺优化,实现毛利的提升;在费用端,保障研发、市场及管理必要投入的同时,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及汇率风险控制,最终实现了净利润的较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岗位梳理与人才盘点,优化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提升数字化建设能力,实现组织效能升级,激活组织活力并提升管理效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调离公司,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前述共计14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92,1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92,125股	1,592,125股	2025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27号、2025-028号、2025-032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33号)。截至2025年7月5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3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2,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23年度整体实现的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3.08%(目标值14.5%);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3.40%(目标值16%)。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本次涉及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0人,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69,375股。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及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或出现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时,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592,12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738,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61995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592,12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11,395	-1,592,125	3,819,2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95,905,149		1,195,905,149
股份合计	1,201,316,544	-1,592,125	1,199,724,41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732,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含通讯方式)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含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66,472	99.9328	52,400	0.0530	13,92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74,172	99.9304	54,700	0.0554	13,920	0.0142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654,472	99.9206	71,900	0.0728	6,420	0.00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596,572	97.5094	52,400	1.9677	13,920	0.5229
2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2,594,272	97.4231	54,700	2.0541	13,920	0.5228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84,572	97.0588	71,900	2.7000	6,420	0.24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者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均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元、刘天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注销2022年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离职的5名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数量7.50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9,074,060股减少至148,999,060股,注册资本将由149,074,060元减少至148,999,060元。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就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示期未满45天,相关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31.94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拟将2022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2022年已回购尚未使用的50.90万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0.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等公告。

(2)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2名持有人离职不再具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本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权益分额对应的81.0480万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81.04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等公告。

综上,公司上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2022年回购股份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8,999,060股减少至147,679,5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8,999,060元减少至147,679,580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注销2022年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11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3、联系人:吴先生

4、邮箱:ir@sheng-jian.com

5、联系电话:021-60712858

6、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2025年7月11日起45天内送达公司,请在信函封面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箱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项目提示:

●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杭州高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廷管理”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高廷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高廷管理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份额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本次份额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高廷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风险提示:本次份额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以下简称“出让方”)的通知,出于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其分别与6名公司骨干员工(以下统称为“受让方”)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高廷管理合计263,160元的出资份额。受让完成后,6名受让方合计通过高廷管理享有卓锦股份1,315,800股股份的收益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的具体内容:出让方同意向每位受让方以100万元的价格将出让方在合伙企业的43,860元财产份额(即实缴出资43,860元,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083%)转让给受让方。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交易总金额共计600万元,涉及合伙企业份额共计263,160元(份),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6.4978%,出让方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总计1,315,8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9799%。

2、出让方与受让方转让前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与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转让前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总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卓未龙	811,404	20.03%	4,057,020	3.02%	50,776,637	37.81%
薛磊	32,400	0.80%	162,000	0.12%	162,000	0.12%
陈奉连	27,000	0.67%	135,000	0.10%	135,000	0.10%
钱江	48,600	1.20%	243,000	0.18%	243,000	0.18%
陈晨	–	0.00%	–	0.00%	–	0.00%
杨欢天	–	0.00%	–	0.00%	–	0.00%
朱仝	–	0.00%	–	0.00%	–	0.00%

姓名	转让后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总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
卓未龙	548,244	13.54%	2,741,220	2.04%	49,460,837	36.83%
薛磊	76,260	1.88%	381,300	0.28%	381,300	0.28%
陈奉连	70,860	1.75%	354,300	0.26%	354,300	0.26%
钱江	92,460	2.28%	462,300	0.34%	462,300	0.34%
陈晨	43,860	1.08%	219,300	0.16%	219,300	0.16%
杨欢天	43,860	1.08%	219,300	0.16%	219,300	0.16%
朱仝	43,860	1.08%	219,300	0.16%	219,300	0.16%

3、本次份额转让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份交易情况:

本次转让系实际控制人出于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受让方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不涉及对外转让公司份额。其中陈奉连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薛磊先生担任董事,陈晨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朱仝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次转让系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高廷管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份额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高廷管理《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2、本次份额转让事项不会导致高廷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转让完成后,高廷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卓锦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未龙先生。高廷管理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卓未龙的一致行动人。

3、本次转让事项系高廷管理内部合伙份额的转让,不涉及公司股份交易,不会导致高廷管理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因本次份额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调动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及提升团队凝聚力的目的而做出的行为,本次转让要求在完成交易后全体受让方在公司继续履职三年,预计将在后续履职年度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共计372.37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及公司当期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18,924,23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6,546,700股后612,377,53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804,539.78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8,924,23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12,377,535×0.065)÷618,924,235=0.06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64)+(1+0)=(前收盘价-0.0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8,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黄山为众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0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2%。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210,9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91%,占公司总股本的34.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227,3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13%,占公司总股本的36.74%。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接到黄山为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
解质时间	2025/7/9
持股数量(股)	8,690,000
持股比例	1.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2025年7月9日本次解质的股份进行了再质押,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4000,000	否	否	2025-07-09	2028-12-1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46.03%	0.65%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祥源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